阳新县浮屠镇水厂过滤池改扩建工程项目采购需求

**采 购 人：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

**联 系 人：邹康**

**联系电话：0714－7393107**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附件一：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内容：阳新县浮屠镇水厂过滤池改扩建工程项目

2、工期：合同签订后45 日历天。

3、施工地点：阳新县浮屠镇

4、采购预算：75万元，超过预算的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通过采购人或其他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验收。

6、采购需求：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7、技术要求：

设备性能相关参数如下：

本次招标所需不锈钢气水反冲洗恒液位均质滤料过滤池2套，单套处理规模2500 t/d。不锈钢恒液位匀速过滤汽水反冲滤池应为模块化设备，易于安装、检修、维护。

制水设备主体材质采用SS304，壁厚≥3mm。

过滤采用单层均质石英砂过滤。

过滤区设计滤速：≤8m/h；

滤料装填高度：≥1 m；

冲洗方式：气水反冲洗；

单气反冲洗2~3 min（可调），其反冲洗强度为12~14 L/(m2•s)；

气水同时反冲洗2~3 min（可调），其反冲洗强度为：气反冲强度为12~14 L/(m2•s)、水冲强度为3~4 L/(m2•s)；

单水反冲洗2~3 min（可调），其反冲洗强度为6~8L/(m2•s)；

总体自耗水率低于3%。

本次招标所需射流曝气装置2套，单套处理规模5000 t/d，曝气时间不低于2min，进水压力在0.1mpa的情况下不需要动力泵加压，能达到曝气预氧化作用，气泡均匀。

8、付款方式：（1）乙方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是否分批次及每批次供货时间、台数及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且开箱验收合格（设备及相应的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无破损或缺失等问题）后，经甲方同意即可提交首付款申请，乙方须按甲方财务相关规定办理完结算手续15日后向乙方支付设备费用的50%；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交付使用后，经甲方同意即可提交第二次付款申请，乙方须按甲方财务相关规定办理完结算手续15日后向乙方支付设备费用的47%；（2）乙方完成甲方规定的针对本次全部供货设备的培训及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且质保期结束、无质量纠纷，经甲方同意即可提交第三次付款申请，乙方须按甲方财务相关规定办理完结算手续15日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 | **曝气装置** |  |  |  |  |
| 1 | 不锈钢曝气桶 |  | 台 | 2 |  |
| 2 | 手动蝶阀 | DN150 | 台 | 6 |  |
| 3 | 射流曝气器 | DN150 | 台 | 4 |  |
| 4 | 安装附件 | 管道，法兰等 | 套 | 2 |  |
| **二、** | **不锈钢气水反冲洗恒液位均质滤料过滤池** |  |  |  |  |
| 1 | 不锈钢过滤设备 | 150m³/h | 台 | 2 |  |
| 2 | 手动蝶阀 | DN250 | 台 | 2 |  |
| 3 | 电动蝶阀 | DN250 | 台 | 2 |  |
| 4 | 电动蝶阀 | DN300 | 台 | 2 |  |
| 5 | 电动蝶阀 | DN350 | 台 | 2 |  |
| 6 | 电动蝶阀 | DN125 | 台 | 2 |  |
| 7 | 橡胶软接头 | DN300 | 台 | 2 |  |
| 8 | 橡胶软接头 | DN250 | 台 | 4 |  |
| 9 | 橡胶软接头 | DN125 | 台 | 2 |  |
| 10 | 天然石英砂滤料 | 0.9mm | 吨 | 40 |  |
| 11 | 螺旋钢管 | DN250 | 米 | 36 |  |
| 12 | 钢制弯头 | DN250 | 个 | 10 |  |
| 13 | 钢制法兰片 | DN250 | 片 | 4 |  |
| 14 | 不锈钢恒液位过滤控制器 | DN250 | 台 | 2 |  |
| 15 | 螺旋钢管 | DN300 | 米 | 12 |  |
| 16 | 镀锌钢管 | DN150 | 米 | 8 |  |
| 17 | 橡胶板止回阀 | DN150 | 台 | 2 |  |
| 18 | 橡胶软接头 | DN150 | 台 | 2 |  |
| 19 | 手动蝶阀 | DN150 | 台 | 2 |  |
| 20 | 钢制法兰片 | DN150 | 片 | 10 |  |
| 21 | 钢制弯头 | DN150 | 个 | 2 |  |
| 22 | 钢制封头 | DN300 | 个 | 2 |  |
| 23 | 钢制弯头 | DN300 | 个 | 6 |  |
| 24 | 螺旋钢管 | DN350 | 米 | 8 |  |
| 25 | 钢制弯头 | DN350 | 个 | 3 |  |
| 26 | 钢制法兰片 | DN350 | 片 | 2 |  |
| 27 | 镀锌钢管 | DN125 | 米 | 18 |  |
| 28 | 钢制弯头 | DN125 | 个 | 6 |  |
| 29 | 钢制法兰片 | DN125 | 片 | 3 |  |
| 30 | 不锈钢球阀 | DN50 | 台 | 1 |  |
| 31 | 反冲洗潜水泵 | 250QJ 210 | 台 | 2 |  |
| 32 | 反冲洗风机 | CCR-125 | 台 | 1 |  |
| 33 | 制水自动控制柜 | 不锈钢滤池自动反冲洗 | 台 | 1 |  |
| 34 | 水泵风机线缆 | YC3\*10+1 | 米 | 100 |  |
| 35 | 信号线缆 | RVV3\*0.75 | 米 | 200 |  |
| 36 | 电动阀控制线缆 | RVV6\*0.75mm | 米 | 200 |  |
| 37 | 线缆敷设 | 配管及安装 | 项 | 1 |  |
| 38 | 辅材 | 螺丝、垫片、支撑等 | 项 | 1 |  |

**附件三：**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2.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 |
| 7. 中小企业证明（格式见附件四） |
| 8.特定条件：（1）供应商近三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水厂用不锈钢净水设备供货业绩。（2）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6个月）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清晰、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照片且无法移动的印章（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照片、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一律属于无效文件。

3.★须在邮件正文注明公司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姓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邮件附件征集资料文件名只注明公司全称，不注明，我单位将拒收报名邮件**）。

**附件四：中小企业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说明：（1）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则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填写本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说明：**

**（1）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则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填写本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产品制造商均为监狱企业，应均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型，则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本企业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